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i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相關的事項，惟均需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及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本員工持股計劃」), (i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本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惟均需於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有關本辦法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相關的事項

為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每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份額等;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的延長或提前終止;

4.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情況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5.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業務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資金帳戶的相關手續及標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激發員工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引導員工穩健經營，有利於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本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貴平就批准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監事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議案或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將被授予若干A股。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新A股。由於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A股，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持有人」）涉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本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須經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能否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

證券代碼：301039.SZ
1839.HK

證券簡稱：中集車輛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

中集車輛
2023年5月

聲明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1、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方案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具體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週期、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 4、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如無特別說明，本部份用語與其在在本方案「釋義」部份的含義相同。

- 一、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方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 二、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三、本方案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參與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為參與人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或兜底等安排。

持有人應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份額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申請認購。

本方案下第一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750,000.0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9,750,000.00份。以第一期持股計劃規模上限人民幣9,750,000.00元及2023年5月19日收盤價人民幣12.26元/股測算，第一期持股計劃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標的股票的上限約為79.53萬股，佔同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0.04%。最終金額和份數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中集車輛A股股票。
- 五、本方案下在2023年至2027年內，原則上滾動設立不超過四期持股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每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3年，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六、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特定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員等。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聘用合同。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總人數不超過25人，其中預計參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6人，無監事參加，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屆時實際情況確定。

七、持股計劃設立後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如公司委託第三方管理機構進行管理的，第三方管理機構有關的選任程序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等事項將在各期持股計劃方案中明確。

第一期持股計劃將採用由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進行管理。

八、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的中集車輛A股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或者過戶之日起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九、本方案項下各期存續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持股計劃權益對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方案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各期持股計劃股票數量最終將根據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規模、二級市場購買股票價格確定。鑑於目前各期持股計劃的股票數量仍存在不確定性，各期持股計劃最終持有股票數量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公司董事會對本方案進行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方案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十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聲明	7
風險提示	8
特別提示	9
目錄	12
釋義	13
第一章 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15
第二章 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16
第三章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17
第四章 本方案的持有人	19
第五章 本方案的管理模式	20
第六章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25
第七章 存續期限、鎖定期限、終止安排、 不得買賣股票的期間及持股規模	26
第八章 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28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0
第十章 本方案下的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31
第十一章 持有人變動時所獲權益的處置	32
第十二章 本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33
第十三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34
第十四章 其他	35

釋義

中集車輛／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本計劃／ 本方案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2027年)(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及各期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管理辦法
第一期持股計劃	指	依照《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 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設立的第一 期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持有人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的公司A 股股票(股票簡稱:中集車輛,股票代碼: 301039.SZ)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 意見
規範運作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聯(連)人士	指	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連)人士
A股股票	指	指獲准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第一章 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一、本方案的目的

通過實施本方案，進一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激發員工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引導員工穩健經營，有利於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升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信心。

二、本方案遵循的原則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公司實施本方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方案，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實施本方案應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方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發表意見；
- (三) 監事會審議本方案，並對本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方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方案、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方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方案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本方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本方案即可以實施。

二、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有關事宜時，擬作為本方案參與人的董事和股東(如有)應迴避表決。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第三章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一、本方案的資金來源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參與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為參與人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或兜底等安排。認購價格的基準以本方案下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時市場價為準。

持有人應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份額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申請認購。

本方案下第一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不超過9,750,000.0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9,750,000.00份。以第一期持股計劃規模上限人民幣9,750,000.00元及2023年5月19日收盤價人民幣12.26元/股測算，第一期持股計劃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標的股票的上限約為79.53萬股，佔同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0.04%。最終金額和份數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二、本方案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中集車輛A股股票，相關購買股票的價格基準以購買時市場價為準。

三、本方案的運作模式

- (一) 本方案分期實施。本方案下在2023年至2027年內，原則上滾動設立不超過四期持股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
- (二) 持股計劃的管理。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如公司委託第三方管理機構進行管理的，有關第三方管理機構的選任程序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等事項將在各期持股計劃方案中明確。

第一期持股計劃將採用由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進行管理。

- (三) 投資標的。持股計劃的投資範圍為在二級市場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購買和持有中集車輛A股股票。如有暫未購買／受讓股票的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貨幣基金等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第四章 本方案的持有人

一、本方案持有人：指參與本方案各期持股計劃的，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特定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員等。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聘用合同。

二、第一期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額度分配

第一期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員。

第一期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9,750,000.0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第一期持股計劃的總份數為不超過9,750,000份，參與員工不超過25人，具體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職務	持有份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預計佔第一期 持股計劃比例
1	李貴平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34.00	24.00%
2	毛弋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3	李曉甫	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4	占銳	財務負責人		
5	王柱江	高級副總裁		
6	蔣啟文	執行副總裁		
7	其他關鍵崗位重要管理員工(19人)		741.00	76.00%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成為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聯關係，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擔任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因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除此之外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他參與對象與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各期持股計劃放棄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且在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進行迴避。

第五章 本方案的管理模式

- 一、公司的股東大會負責確定本方案的原則、框架，並最終審議批准本方案的相關事項，包括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運作模式等，以及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 二、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方案，將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下決定本方案的相關具體事宜。
- 三、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持股計劃實施日常管理。
- 四、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設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該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組成，是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參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該期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參與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2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罷免該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審議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非公開發行、配股、可轉債等融資方案；
 - (三) 審議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調整；
 - (四) 授權該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五) 授權該期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六) 其他該期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五、每期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召開和表決程序

(一)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2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及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二) 每期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
- (4)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5) 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6) 持有人會議除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外，持有人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包括線上、視頻、郵件推送等各種電子數據交換方式)或現場會議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具體召開方式將在持有人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中確定，而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持有人的同意。經全體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可直接作出持有人會議決議，並由全體持有人在決議文件上簽字，而無需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8)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各期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統一管理該期員工持股計劃，負責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各期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持有人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不得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由每期持股計劃持有人通過持有人大會選出3名持有人組成對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持有人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不得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選舉程序為：

1、發出通知徵集候選人

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向全體持有人發出會議通知。首次持有人會議的議案需徵集並選舉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中說明在規定期限內徵集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該提名的徵集至會議召開前一天截止。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佔計劃標的股票權益2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權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為該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一。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提名函(單獨或合計持有20%及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簽署)應以書面形式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給召集人。

2、召開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人會議按持有人會議規則召開。召集人公佈徵集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結果及有效徵集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情況。持有人每人民幣1元計劃份額對單個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有1票表決權。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履職期限自當選之日起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若第一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全部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第一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在前述情形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權益應合併計算，但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除外。

八、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中行使如下職權：

- (一)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二) 依據各期持股計劃，劃策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剩餘份額、收回份額的歸屬；
- (三) 管理持有人變動時的權益分配；
- (四) 各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存續期屆滿，辦理標的股票處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五) 參加股東大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分紅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表決權除外；
- (六)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九、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十一、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三、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十四、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或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六章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

- (一)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二) 按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股息在內的收益；
- (三) 在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該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相關份額；
- (四) 按實際份額享有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除表決權以外的股東權益；
- (五)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六) 若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由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相關持股份額的處理方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方案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自行承擔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三) 遵守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議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四) 在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該期持股計劃的份額，如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持有人不得將其所持份額進行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處置；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存續期限、鎖定期限、終止安排、不得買賣股票的期間及持股規模

一、本方案的存續期限

本方案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3年，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二、本方案的鎖定期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中集車輛A股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或過戶之日起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持股計劃不得在以下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第(一)至第(三)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四)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六)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四、本方案項下各期存續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持股計劃權益對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方案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五、各期持股計劃股票數量最終將根據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規模、二級市場購買股票價格確定。鑑於目前各期持股計劃的股票數量仍存在不確定性，各期持股計劃最終持有股票數量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以第一期持股計劃規模上限人民幣9,750,000.00元及2023年5月19日收盤價人民幣12.26元/股測算，第一期持股計劃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標的股票的上限約為79.5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0.04%。第一期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六、本方案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安排

- 1、本方案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本方案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鎖定期滿後，當該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性資金時，該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方案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該期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決權2/3以上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第八章 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 一、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成立時，持有人可享有的持股計劃權益為由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
- 二、本方案不設業績考核指標，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屆滿後，持股計劃可根據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規和本方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 三、各期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權益的具體處置辦法及損益分配方式，將在各期持股計劃(草案)中進行明確。
- 四、第一期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送股時，第一期持股計劃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第一期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暫不進行分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與現金資產統一分配。
 - (二) 存續期內，未經第一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一期持股計劃權益不得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三) 存續期內，未經第一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一期持股計劃權益不得轉讓。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四) 第一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管理委員會將統一安排持股計劃的資產處置與分配，分配原則為按持有人所持的份額比例，處置方式包括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 五、各期持股計劃成立後，持股計劃權益的後續處置無需再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大會可自主決定持股計劃後續處置方式及其他與權益處置有關的事項。

- 六、在持股計劃相關權益劃歸至持有人個人賬戶之前，對應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行使和安排。
- 七、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終止後(包括期滿終止、提前終止、延期後終止等)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各期持股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八、持有人根據本方案取得持股計劃權益後的個人所得稅事宜按照稅法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繳納相關的稅費。
- 九、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本方案下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若本方案各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要參與上述融資事項，須經該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參與，且由該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制定、執行該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具體方案。

第十章 本方案下的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 (一) 標的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方案下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認購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享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三) 本方案下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本方案下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本方案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十一章 持有人變動時所獲權益的處置

(一) 職務變更處置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符合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標準的，則其已持有且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不進行調整。如職務變更後不再符合本持股計劃對象標準的，相關份額自動失效，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收回該持有人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體收回的價格由管理委員會依據屆時情況決定，但不得高於收回時該持有人持有份額的公允價值)，並可決定對存續各期收回的份額進行重新分配的方案以及執行具體分配安排，該收回的份額對公司而言不存在註銷的情況。

(二) 負面情況處置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或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或子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聲譽的，或持有人離職後一定期限內違反與公司或子公司之間關於競業限制約定的，相關份額自動失效，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該持有人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體收回的價格由管理委員會依據屆時情況決定，但不得高於收回時該持有人持有份額的公允價值)，並可決定對存續各期收回的份額進行重新分配的方案以及執行具體分配安排，該收回的份額對公司而言不存在註銷的情況。

(三) 離職處置

持有人離職(持有人和公司或子公司的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的，其已持有的存續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方案及各期持股計劃的安排進行處置，但本計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四) 持有人發生喪失勞動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況的處置辦法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
- 2)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或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則其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可由原持有人，或已死亡持有人的合法繼承人繼承並享有。

(五) 除上述情形外，存續期內，員工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事由的，由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相應情形的認定及處置。

第十二章 本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 一、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新實施的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規則要求時，可以對本方案進行變更。
- 二、本方案因以下原因終止：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監管機關依法要求終止；
 - (三)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三、如果本方案終止，本方案項下某一期持股計劃仍在存續期，或持股計劃的權益仍有結餘的，則由該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大會決定持股計劃存續與權益分配事宜。

第十三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一、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每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份額等；
- (二)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方案存續期的延長或提前終止；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情況對本方案及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業務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資金賬戶的相關手續及標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七)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八)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實施完畢之日止。

第十四章 其他

- (一) 本方案的任何條款都不妨礙中集車輛為其員工實施其他激勵或獎勵計劃。
- (二) 公司實施本方案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三) 本方案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四)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五) 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六) 公司後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及進行信息披露。
- (七) 本方案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管理辦法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管理辦法

2023年5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之規定，特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中各詞語釋義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一致。

第二章 本方案的原則

第二條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公司實施本方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方案，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本方案的持有人

第三條 本方案持有人指：參與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的，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特定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重要管理人員等。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聘用合同。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總人數不超過25人，其中預計參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6人，無監事參加，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屆時實際情況確定。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成為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聯關係，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不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因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除此之外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其他參與對象與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第五條 本方案持有人放棄其通過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且在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進行迴避。

第四章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

第六條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於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參與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為參與人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或兜底等安排。

本方案下第一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750,000.00元。

第五章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

第七條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中集車輛A股股票，相關購買股票的價格基準以購買時市場價為準。

第六章 本方案的運作方式

第八條 本方案的運作模式

- (一) 分期實施。本方案下在2023年至2027年內，原則上滾動設立不超過四期持股計劃，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互獨立。

- (二) 本方案的管理。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管理機構管理。如公司委託第三方管理機構進行管理的，有關第三方管理機構的選任程序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等事項將在各期持股計劃方案中明確。

第一期持股計劃將採用由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進行管理。

- (三) 投資標的。本方案的投資範圍為在二級市場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購買和持有中集車輛A股股票。如有暫未購買／受讓股票的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貨幣基金等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第七章 本方案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第九條 本方案的存續期限

本方案下每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3年，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第十條 本方案的鎖定期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在二級市場購買中集車輛A股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或過戶之日起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第十一條 本方案不得在以下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第(一)至第(三)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四)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六)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第八章 本方案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二條 持有人的權利

- (一)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二) 按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股息在內的收益；
- (三) 在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該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相關份額；
- (四) 按實際份額享有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除表決權以外的股東權益；
- (五)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表決權；
- (六) 若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由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相關持股份額的處理方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方案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三條 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自行承擔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三) 遵守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議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四) 在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該期持股計劃的份額，如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持有人不得將其所持份額進行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處置；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章 本方案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負責確定本方案的原則、框架，並最終審議批准本方案的相關事項，包括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運作模式等，以及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方案，將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下決定本方案的相關具體事宜。

第十六條 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負責對該期持股計劃實施日常管理。

第十七條 本方案項下各期持股計劃設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該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組成，是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參與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該期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參與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2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罷免該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審議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非公開發行、配股、可轉債等融資方案；
- (三) 審議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調整；
- (四) 授權該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五) 授權該期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六) 其他該期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第十八條 本方案下每期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召開和表決程序

(一)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2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二) 每期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
- (4)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5) 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6) 持有人會議除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外，持有人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包括線上、視頻、郵件推送等各種電子數據交換方式)或現場會議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具體召開方式將在持有人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中確定，而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持有人的同意。經全體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可直接作出持有人會議決議，並由全體持有人在決議文件上簽字，而無需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8)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第十九條 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各期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統一管理該期員工持股計劃，負責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各期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持有人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不得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第二十條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由每期持股計劃持有人通過持有人大會選出3名持有人組成對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持有人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不得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投資運作事宜。選舉程序為：

1、發出通知徵集候選人

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向全體持有人發出會議通知。首次持有人會議的議案需徵集並選舉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中說明在規定期限內徵集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該提名的徵集至會議召開前一天截止。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估計劃標的股票權益2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權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為該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一。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提名函(單獨或合計持有20%及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簽署)應以書面形式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給召集人。

2、召開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人會議按持有人會議規則召開。召集人公佈徵集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結果及有效徵集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情況。持有人每人民幣1元計劃份額對單個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有1票表決權。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履職期限自當選之日起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若第一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全部成員仍然參加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則第一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延續為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在前述情形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權益應合併計算，但後續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另行約定除外。

第二十一條 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中行使如下職權：

- (一)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二) 依據各期持股計劃決策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剩餘份額、收回份額的歸屬；
- (三) 管理持有人變動時的權益分配；
- (四) 各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存續期屆滿，辦理標的股票處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五) 參加股東大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分紅權及其他股東權力，表決權除外；
- (六)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第二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或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十章 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若本方案各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要參與上述融資事項，須經該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參與，且由該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制定、執行該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具體方案。

第十一章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辦法

第二十九條 各期持股計劃成立時，持有人可享有的持股計劃權益為由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

第三十條 本方案不設業績考核指標，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屆滿後，持股計劃可根據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規和本方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第三十一條 各期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權益的具體處置辦法及損益分配方式，將在各期持股計劃（草案）中進行明確。

- （一）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送股時，第一期持股計劃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第一期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暫不進行分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與現金資產統一分配。
- （二）存續期內，未經第一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一期持股計劃權益不得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三）存續期內，未經第一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一期持股計劃權益不得轉讓。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四）第一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管理委員會將統一安排持股計劃的資產處置與分配，分配原則為按持有人所持的份額比例，處置方式包括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第三十二條 各期持股計劃成立後，持股計劃權益的後續處置無需再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大會可自主決定持股計劃後續處置方式及其他與權益處置有關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在持股計劃相關權益劃歸至持有人個人賬戶之前，對應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行使和安排。

第三十四條 本方案下各期持股計劃終止後（包括期滿終止、提前終止、延期後終止等）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各期持股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持有人根據本方案取得持股計劃權益後的個人所得稅事宜按照稅法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繳納相關的稅費。

第三十六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本方案下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第十二章 本方案的資產構成

第三十七條 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 (一) 標的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方案的持有人通過認購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而享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三) 各期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第三十八條 持股計劃的財產獨立於公司的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財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財產與公司財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

第十三章 持有人變動時所獲權益的處置

第三十九條 持有人持有的存續持股計劃的權益發生變動的情形的處置方式：

(一) 職務變更處置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符合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標準的，則其已持有且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可不進行調整。如職務變更後不再符合本持股計劃對象標準的，相關份額自動失效，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收回該持有人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體收回的價格由管理委員會依據屆時情況決定，但不得高於收回時該持有人持有份額的公允價值)，並可決定對存續各期收回的份額進行重新分配的方案以及執行具體分配安排，該收回的份額對公司而言不存在註銷的情況。

(二) 負面情況處置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或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或子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聲譽的，或持有人離職後一定期限內違反與公司或子公司之間關於競業限制約定的，相關份額自動失效，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該持有人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體收回的價格由管理委員會依據屆時情況決定，但不得高於收回時該持有人持有份額的公允價值)，並可決定對存續各期收回的份額進行重新分配的方案以及執行具體分配安排，該收回的份額對公司而言不存在註銷的情況。

(三) 離職處置

持有人離職(持有人和公司或子公司的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的，其已持有的存續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方案及各期持股計劃的安排進行處置，但本計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四) 持有人發生喪失勞動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況的處置辦法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
- 2)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或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則其已持有的存續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可由原持有人，或已死亡持有人的合法繼承人繼承並享有。

(五) 除上述情形外，存續期內，員工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事由的，由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相應情形的認定及處置。

第十四章 本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新實施的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規則要求時，可以對本方案進行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方案因以下原因終止：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監管機關依法要求終止；

(三)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二條 如果本方案終止，但某一期持股計劃仍在存續期，或持股計劃的權益仍有結餘的，則由該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大會決定持股計劃存續與權益分配事宜。

第十五章 本方案的履程序

第四十三條 公司實施本方案應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方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發表意見；
- (三) 監事會審議本方案，並對本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方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方案、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方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方案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本方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本方案即可以實施。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有關事宜時，擬作為本方案持有人的董事和股東(如有)應迴避表決。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第十六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方案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每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份額等；
- (二) 授權董事會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方案存續期的延長或提前終止；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情況對本方案及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業務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資金賬戶的相關手續及標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七)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八)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第四十六條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實施完畢之日止。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方案的任何條款都不妨礙公司為其員工實施其他激勵或獎勵計劃。

第四十八條 公司實施本方案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五十條 本方案項下各期員工持股計劃適用於本辦法，各期持股員工持股計劃可根據需要自行設立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但不得同本辦法已確定的原則相背離。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19日